

理论案例汇编

(内部教材)

本书编写组

中共中央党校中央国家机关分校

1999年11月

·北京·

理论案例汇编

(内部教材)

本书编写组

中共中央党校中央国家机关分校

1999年11月

·北京·

说 明

编辑这本案例,是供分校各班案例分析时选择使用,并在使用中,提出进一步修改和改进意见,以使这一工作更加符合中央国家机关分校广大学员学习理论的需要。

编写理论案例,是一项具有探索性和开拓性的工作。因此,在诚恳听取意见的同时,也衷心希望分校教学人员和学员的积极参与,以使案例内容质量进一步完善和提高。

现有的案例内容都是近两届分校学员和教学人员撰写和提供。其中一部分是由学员和教学人员从报刊杂志中摘编而成,如《历史在这里转了一个弯》、《为麻雀翻案的艰难历程》等。另一部分是学员作为毕业论文而撰写的,如《工业盐管理体制改革步履维艰》、《科研机构的生存之道》等。对此每篇案例都给予了注明。

本集案例的编辑出版、校对工作完全由新闻出版署党校 1999 年秋季班的老师和学员们承担。

分校培训处李延军同志也为案例出版做了大量具体工作。

中共中央党校中央国家机关分校案例编写组

1999 年 11 月 19 日

中共中央党校中央国家机关分校
案例编写组成员

组 长	邵旭军			
副组长	常大光	杨春峰	刘守恒	
组 员	马 济	曾晓三	刘卫民	靳言志
	冯小平	黄晓红		

目 录

历史在这里转了个弯	1
为麻雀翻案的艰难历程	7
工业盐管理体制改革步履维艰	16
“清江体制”	25
我国船检体制改革 10 年面面观	38
茧丝绸行业调控体系的初步确立	45
路漫漫其修远兮	50
——中国外贸经营管理体制改革之路透析	
科研机构的生存之道	56
20 年改革之路的理论回顾	58
漯河市农村民主选举村委会	66
把好民心这杆秤	70
透视运城渗灌工程	72
河南“卖官第一案”	78
——原河南省滑县县委书记王新康案	
违法违纪 乱收乱罚	81
透析国有企业经营者犯罪现象	82

历史在这里转了个弯

凤阳县小岗村的大包干,可以说是巨澜翻腾,震动安徽全省。但从全国来说,这只不过是个前哨战。

改革开放的历史转折点

1978 年底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我们党的一个重要的历史转折点。

在这次会上,原则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提出了二十五项农业政策,强调要调动几亿农民的积极性,必须在经济上充分关心他们的物质利益,在政治上切实保障他们的民主权利。

文件提出了纠正分配上平均主义的问题,规定了三个“可以”,即“可以按定额记工分;可以按时记工分加评议;也可以在生产队统一核算和分配的前提下,包工到作业组,联系产量计算劳动报酬,实行超产奖励。”但接着又明确规定:“不许分田单干,不许包产到户。”“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仍然是神圣不可侵犯,包产到户仍然是决不允许的,如果连这也想突破,仍然是方向、路线性的严重错误。

农民是现实主义者,只要允许他选择,他一定选择对自己利益最直接、“看得见摸得着”的。文件规定是“可以、可以、也可以”,广大农民对前两个“可以”不加理睬,纷纷兴高采烈地挑后边的“也可以”大干特干。文件传达后,全国各地联系产量的包产到组、包干到组很快就普遍大幅度地增加了。到春耕时,全国已有 200 万个村的 3 亿农民实行包产到组,把公社化以来属生产队或大队集体所有的土地变为五六户的小组共同拥有。吃尽了“大锅饭”之苦的农民,如今对赖以生存的最基本的生产资料“看得见摸得着”了。他们莫不心满意足,欢天喜地。

突然,3 月 15 日人民日报头版头条刊载了读者张浩的来信,并加上严厉的“编者按”,指责包产到组是“三级半核算”,动摇、破坏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必须立即改正。这已经是比较客气的了,如果在三中全会前一二年,“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帽子是跑不掉的。于是,一封普通的读者来信竟在全国农村中引起了不小的思想动荡。

山东曾派出大批工作组下去纠“偏”，使蓬勃发展的包产到组大大下降，有些地方几乎销声匿迹了。

安徽顶住了这股风。万里说：“三级半有什么不好？为什么一定是三级而不能是四级？我看五级才更好哩！家家户户精打细算，生产会发展得更快。”在这场风波中，只有霍丘等个别县受到影响较大，全省继续大力贯彻“省委六条”，沿着正确的方向大步前进。包产到组、包干到组的责任制蓬勃发展，农民积极性高涨，有些地方实际上是明组暗户，包产到户也在逐渐增多。在万里影响下不少农村领导干部对此采取睁一眼闭一眼的态度，放手让农民到实践中去探索、去创造。有人把肥西山南的包产到户告到中央，万里干脆向中央请示，把它作为正式的试点。

四川省开始在农村中推行生产责任制和让农民修养生息的方针。这个号称“天府之国”的人口最多的农业大省，经过“文革”十年动乱竟变为缺粮的省份。实行新方针后生产面貌迅速改变。整个农业生产的增长速度，由“文革”期间远远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转为高出全国平均水平之上。张浩来信事件之后，四川引起过思想混乱，省委为此发出了《关于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建立健全生产责任制和奖惩问题的通知》。《通知》肯定了前一段各地积极试行“分组作业、定工定产、超产奖励”的做法是克服平均主义和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好办法，要求继续坚决贯彻执行。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心里有一杆公平的秤。谁为农民办事，为农民利益说话，谁就会得到农民忠心的拥护和爱戴。当时广泛流传过关于吃米吃粮的民谚，年龄大的人至今仍记忆犹新。

贵州省在1978年秋后，有60%左右的生产队自发地搞起了定产到组的责任制，农民积极性很高，效果很好。张浩来信事件之后，有些干部动摇了，到处打听“中央的新精神”，有的还去纠“偏”，给生产造成了损失。贵州日报就此发表了一篇短评：《定产到组姓社不姓资》。农民见了视为珍宝，剪下来放在口袋里，碰到纠“偏”的干部就拿出来同他辩论：“到底是你的道理对还是报上的道理对？”省委第一书记池必卿说：“一年来，农村的局面是一场拔河赛，那一边是千军万马的农民，这一边是干部。”他决定要站到那一边去了。

有些省旗帜鲜明地肯定人民公社，反对包产到户。有些省则尽可能避开这个敏感问题，不回答可不可以包产到户，最大胆的也不过说：“各种办法都可以试。”只要让农民试，结果总是队不如组，组不如户，可以说屡试不爽，无一例外。

1979年9月召开了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会议根据前一段实践中的反映，修改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并正式公布。万里在小组讨论时继续提意见，接着又去找胡耀邦，建议取消“两个不许”。胡

耀邦说：“我再去做做工作。”正式公布的文件把两个“不许”改为一个“不许”、一个“不要”，即“不许分田单干，除某些副业生产的特殊需要和边远山区交通不便的单家独户外，也不要包产到户。”面对包产到户，由“不许”改为“不要”，口气比较缓和了，而且允许某些例外，开了一条小小的门缝。

以“包产到组，联产计酬”为突破口的广大农民，以后就是从这条小小的门缝里挤出来，掀起包产到户的历史大潮的。

阳关道与独木桥的争论

1980年包产到户由暗到明，由少而多，引起了全国性的大讨论。在党政各个部门和全国的各个角落，到处议论纷纷。有说：“好得很”的，也有说“糟得很”的，各有理由，谁也说服不了谁，而且越是领导干部，思想阻力越大。中央部门和省的领导人对包产到户大多持怀疑态度，有的人甚至说：“我要保持革命晚节，坚决反对包产到户、反对单干！”胡耀邦同万里分别到西北、东北各省，一个省一个省地了解情况，耐心细致地做说服工作。

国家农委主办的《农村工作通讯》，在当年第二期和第三期分别发表了《分田单干必须纠正》和《包产到户是否坚持了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两文，批评分田单干导致两极分化；批评包产到户既没有坚持公有制也没有坚持按劳分配，实际是退到单干。作为农村改革发源地的安徽，在万里调走后出现了反复。全省农村改革的形式骤然变冷，搞得人心惶惶，生怕秋后算帐。当时滁县地区包产到户的面最大，受到的压力也最大。在这个阳关道与独木桥的争论似乎已经不成问题的地方，又重新成为问题了。

有的认为如果包产到户“人心一散，各奔前程，集体经营没有了，基本建设也搞不成了，科学种田也搞不起来了，农村的社会主义阵地就被破坏了”。

有的认为包产到户“看产量喜人，看方向愁人”。认为“农民只顾眼前利益，要求包产到户是农民自私落后意识，放弃了社会主义方向”。

在这关键时刻，按照我们国家的惯例，需要有一位至高无上的权威来作出决断。这位权威已由毛泽东变为三起三落的邓小平。他在5月31日发表了《关于农村政策问题》的重要讲话，热情地肯定了安徽肥西和凤阳农民的创造，指出对包产到户的担心是不必要的。他还强调：

“总的来说，现在农村工作中的主要问题，还是思想解放不够。”这是对包产到户最及时最有利的支持。

8月底，经全国人大批准，国务院领导进行了调整，万里为副总理兼农委主任。他又一次去找胡耀邦，恳切地说：“农民的行动是正义的，是一条出路。

但中央文件一直没有个肯定的说法,支持农民的正义行动变成不合法的事情,这样下去怎么行哪!”

9月14日至22日,刚刚调整的中央领导班子召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第一书记对包产到户问题进行专题座谈,会议争论很大。开始只有任仲夷、周惠、池必卿等少数几个人明确表示支持,多数保持沉默,也仍然有提出尖锐指责的。农委副主任杜润生受中央委托作了个专题报告。杜讲话中引用了大量调查材料,作了比较客观的分析,说服力较强,经过讨论,基本上达成了共识,认为包产到户是必要的,至少应在贫困地区作为解决温饱问题的权宜之计或特殊政策,不存在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几个问题》的通知,即中发1980年75号文件。文件强调推广责任制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允许有多种经营形式、多种劳动组织、多种计酬方法同时存在”,“不可拘泥与一种模式,搞一刀切”。对贫困落后地区,包产到户是联系群众、发展生产、解决温饱问题的一种必要的措施。75号文件并没有达到万里的期望,但毕竟是农村第一步改革过程中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文件,极大地鼓舞了亿万农民放开手脚去进行改革,只是限于当时的条件,文件没从正面肯定包产到户是社会主义农业生产责任制。

75号文件是个妥协的产物,充满两种对立意见折衷的痕迹,既说包产到户“不会脱离社会主义的轨道”,又不肯定它“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责任制”;既否定包产到户,而且强调它对贫困地区的重要作用,又说要“在生产队领导下实行”,而且要使“社会主义商业和集体经济占绝对优势”,如此等等。

11月中旬,《人民日报》以整版篇幅发表了反映75号文件精神的政策性理论性长文:《阳关道与独木桥》,引起很大反响,受到农民热烈欢迎,也受到一些没有摆脱“左”倾思想的人的强烈反对。有一个省召开政法工作会议,会上有些人竟指责此文作者是所谓“教唆犯”,提出应追究其法律责任。长江边有一个大城市分管农业的负责人,竟在干部大会上宣布:“谁要继续搞包产到户,是共产党员的开除党籍,不是党员的开除公职。公安局的大门敞开着,不希望你们有人进去,但谁一定要往里钻,那也没有办法。”

然而实践总是最有说服力的。1980年是中等年景,年终统计:生产队核算的基本上不增不减;实行“包产到组”的增产10%至20%;实行“包产到户”的增产30%至50%。“队不如组,组不如户”,这句话1979年在安徽已得到过证明。一年后又在全国再一次得到了证明。

1981年,中国农村中蕴蓄已久的改革浪潮,逐渐由劣势转为优势,变为汹涌澎湃的主流。阳关道与独木桥的大争论促进了包产到户全国性的大发展,

越来越多的人纷纷以羡慕的眼光投向这些小溪中激荡的春水，怕被指责为复辟资本主义的恐慌心理几乎已消失殆尽。80年代是改革开放的年代，农民突然变得聪明起来，学会说：“权利不是真理”，“条条不是真理”，“框框不是真理”。当他们选择自己喜欢的责任制形式受到干部阻挠的时候，竟理直气壮地反问他的上级：“连毛主席都有错误，你又怎么能一贯正确呢？”

我们党历来强调“严重的问题在于教育农民”，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而现在颠倒过来，是农民推着党往改革的路上走，从而使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发展形式多种多样，名称五花八门，内容大同小异，演变总趋向则是凤阳式的大包干。农民对这种利益最直接、责任最明确、方向最简便的责任制情有独钟，热烈欢迎。

开创新局面的一号文件

在1981年冬天召开的农村工作会议上，各地传来的讯息，几乎都是队不如组，组不如户，不包到户稳不住。讨论中逐渐取得共识，应当给包产到户上个社会主义的“户口”。会议纪要作为1982年一号文件发出，这个文件最引人注目之处，是承认目前实行的多种责任制，都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其中包括小段包工定额计酬；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联产到劳；包产到户；包产到组；包干到户。也就是说，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终于上了社会主义“户口”，过去把包产到户视为分田单干显然是个“误解”。

1982年可以说是大包干总进军的一年。当年的一号文件下达后，包干到户得到中央明确肯定，由贫困地区向其他各类地区迅猛扩展，形成不可阻挡的燎原之势。但是，经济发达地区、水力设施比较完善的灌区、产量高征购任务重的产粮区是不是也可以搞大包干呢？

1982年一号文件下达后，江苏省联产承包责任制有新的突破和大的发展，增产效果非常明显。无锡县洛社、武进县雀桥等公社摸索出适合经济发达地区特点的“专业承包、包干分配”的一整套新办法。这个办法得到中央领导同志的肯定与鼓励。于是，“发达地区不能搞家庭承包”这个禁区，又一次被冲破了。

从1979年到1984年，是中国粮食连续增长幅度最大的时期，是农村经济繁荣发展最蓬勃的时期，是农民收入增长最快的时期。农村改革特别引人注目，它使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观点化为亿万农民的行动，由理论变成现实。党的改革开放的新方针在广大农村开始突破，迅速取得重大成果。

为什么要连续五年发一号文件

1981年的12月,中央召开全国农村工作会议,会议文件最后审定已到年终,便作为1982年的一号文件发出了。这本来是巧合,但因为1982年的一号文件深受农民拥护,反响特别强烈,中央书记处便决定此后每年年末开会,年初发一号文件,以显示其连续性、重要性和权威性,逐渐形成惯例。农民每到年初,就等着传达一号文件。普遍反映,连续几个一号文件,一个比一个“宽”,一个比一个“活”,一个比一个顺民心。使思想“开了窍”,致富“上了道”,吃了“定心丸”。五个一号文件是反映亿万农民意愿、引导亿万农民去开创新局面的强大武器,也是三中全会以后新的党中央集体智慧的结晶。

五个一号文件的最大特色不是制定政策,作出规定来规范农民行动,而是一步一步按照农民的意愿和实践中的创造,完善政策,引导农民向前开拓改革的领域,终于确立和巩固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从人民公社体制到恢复农民家庭经营,历史绕了一个大圈,似乎又回到了原来的起点,其实这是螺旋形地上升了一个层次,对原来僵化的农业经济体制通过渐进式的改革实行了自我完善,使之变为新型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业体制,使亿万农民得到了实惠,得到了自由,成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改革事业的热忱拥护者和积极探索者。

案例讨论题:

1. 以案例所提供的事实为依据,具体描述一下八十年代初期“左”倾思想的表现,其核心问题是什么?为什么长期以来人们思想中受到“左”倾思想的影响,请从理论上加以分析。
2. 依据上述的分析方法,你认为当前在贯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过程中主要的障碍是什么?产生的原因是什么?如何解决?
3. 依据你的实际工作经验,说明在实际工作中如何贯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注:摘自《工商时报》,作者 吴象,常大光提供,改编 刘守恒、杨春峰)

为麻雀翻案的艰难历程

18 世纪 40 年代,普鲁士执政者曾因错误下令扑灭麻雀,自酿苦果。19 世纪 60 年代,法国重蹈覆辙。谁会料到,历史和科学已证明是错误的灭雀事件,竟在 20 世纪 50 年代科学发展突飞猛进的新中国又发生了。一些科学家和生物学家在那场空前规模的灭雀运动中,冒天下之大不韪,坚持反对消灭麻雀,执着地为麻雀翻案,走过了近五年的漫漫长路。

听信农民经验,毛泽东决心消灭麻雀

1955 年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进入高潮,预计到全国农业生产高潮即将到来,并将转而促进我国整个国民经济和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大发展。为了使全国人民,特别是农民,对于我国农业的发展有一个长期的奋斗目标,中共中央着手起草一个从 1956 年到 1967 年的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

1955 年冬,毛泽东在组织起草农业发展纲要草案时,听到农民反映:麻雀成群,祸害庄稼,一起一落,粮食上万。来自农村,和农民有着深厚感情的毛泽东决定把麻雀同老鼠、苍蝇、蚊子一起,作为必须予以消灭的“四害”,写进纲要。

这一年的 11 月间,毛泽东在杭州和天津,分别同 14 位省委书记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讨论并商定了《农业十七条》(即《1956 年到 1967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又称《农业四十条》的前身),其中第 13 条为:“除四害,即在七年内基本消灭老鼠(及其它害兽),麻雀(及其它害鸟,但乌鸦是否宜于消灭,尚未研究),苍蝇,蚊子。”

在酝酿《农业十七条》的过程中,农业部一负责人曾约见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室研究员、鸟类学家郑作新,就该不该消灭麻雀听取意见。郑作新表示:国内有关麻雀的研究资料很少。麻雀在农作物收成季节吃谷物,是有害的,但在生殖育雏期间吃害虫,是有相当益处的,对付麻雀的为害,不应该是消灭麻雀本身,而是消除雀害。

但是,郑作新的意见没有被采纳。

在 1955 年 12 月 21 日,以中共中央名义下发给中共上海局、各省委和自

治区党委征求意见的《农业十七条》中,在1956年1月间,由《农业十七条》扩展成的《农业四十条》中,都将麻雀列入“四害”之中。

1956年1月23日,经中共中央政治局讨论,1月25日,经最高国务会议讨论通过的《纲要草案》,第27条是这样表述的:“从1956年开始,分别在五年、七年或者十二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灭老鼠、麻雀、苍蝇、蚊子。”

随着《纲要草案》的通过和实施,麻雀成为“法定”的被消灭对象,与“过街老鼠”同处于“人人喊打”的命运。

事实上,消灭麻雀运动在1955年冬已经在全国各地展开。甘肃省就有百万青少年齐出动,七天消灭麻雀23.4万只的报道。

尊重科学,部分生物学家呼吁为麻雀缓刑

在全国上下众口一声要消灭麻雀的时候,也有少数生物学家挺身而出,为麻雀鸣冤。他们认为定麻雀为害鸟,科学根据不足。

1956年秋,在青岛举行的中国动物学会第二届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了一次麻雀问题讨论会。尽管不少人由于灭雀运动是领袖和中央的决策而不愿意发言,还是几位同志出于科学家的责任感,坦陈麻雀不是害鸟,反对消灭麻雀。

首先发言的是实验胚胎学家、细胞学家、中国科学院实验生物研究所研究员兼副所长朱洗。他引用了大量史料,尤其是1878年出版的经典著作《自然界的奥妙》一书中“麻雀篇”的许多科学资料。他说,1744年,普鲁士国王腓特烈大帝,因为讨厌麻雀每天唧唧啾啾叫个不停,而且还偷吃樱桃园里的果子,就下令悬赏除灭麻雀。于是大家争相捕雀,结果麻雀没有了,果树的害虫没了天敌,越繁殖越多,把果树叶子都吃光了,结不出一个果子来。大帝不得不急忙收回成命,并且被迫去外国运来麻雀,加以保护和繁殖。朱洗在继续引用美国纽约以及附近城市、澳大利亚为扑灭害虫从国外引进麻雀的成果后说:我们如果公平地衡量利弊得失,应该承认麻雀在某些季节确实有害,但更多的时间是有益的,是否应该消灭麻雀尚待研究。

郑作新接着发言,重申他多次在不同场合以不同形式表达过的两点意见:一,防治雀害应是消除雀害,而不是消灭麻雀本身;二,麻雀在饲雏期间是吃虫的,在这一阶段有相当益处的。他说:对麻雀的益害问题不能一概而论,应该辩证地对待。在农作地区,它吃谷物是有害的,但在城市、公园、山区、森林地带,它是否同样有害,尚属疑问。在农业发展纲要中关于除四害的规定,说的

是在一切可能的地方消灭麻雀。为明确起见,似乎应该改为在一切麻雀可能为害的地方消除雀害。

华东师范大学教授薛德煊、复旦大学教授张孟闻、西北农学院教授兼院长辛树帜、福建师范学院教授丁汉波等几位动物学家认为,定麻雀为害鸟的根据不足,建议在没有得到科学结论之前暂缓捕杀麻雀,政府不要轰轰烈烈地发动灭雀运动;同时呼吁有关部门组织力量,对麻雀的益害问题进行深入研究。

鉴于座谈会上也有主张捕杀麻雀的一派,且把麻雀列为“四害”之中是毛主席和中央的决策,主持会议的中国动物学会理事长、北京大学教授李汝祺在会议总结发言时说:目前对这个问题我们很难作出结论。希望大会将记录整理出来送农业部参考。我们建议所谓的为麻雀“缓刑”和修改政府法令,是不适当的。

会议过后,麻雀益害问题的争论仍在继续。上海《文汇报》于1956年冬至1957年春,陆续刊出一些生物学和农学工作者反对或赞成消灭麻雀的文章。力主为麻雀翻案的薛德煊连续发表文章,历数国外保护麻雀和扑灭麻雀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并在分析麻雀的生活习性与食性后认为:麻雀之益不能一笔抹杀。他特别提醒大家注意,鸟类与兽类不同,就害兽老鼠来说,它有百害而无一益。在鸟类中要找出一种和老鼠有同等资格的害鸟,实在是不可能的。

华东师范大学教授张作人也从尊重历史,尊重科学的角度,主张“可以把麻雀作为控制的对象,不要作为扑灭的对象”。他在《对麻雀问题提一点参考的意见》一文中,特别就青岛中国动物学会全国第二次代表大会上,许多专家因为“扑灭麻雀”已订为国家政策,而不愿发言的情况,谈了自己的看法,他说:“其实这是行政上的事务,是一种增加农业生产的行政事务,应当可以修正”。

在争论声中,《纲要修正草案》为麻雀网开一面

在赞成并拥护消灭麻雀者之中,最典型的是当时任教育部副部长的生物学家周建人。他的文章《麻雀显然是害鸟》刊于1957年1月18日的《北京日报》。《北京日报》编者所加的按语,明确指出编发这篇文章是针对朱洗在中国动物学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有关麻雀益害问题的发言,以及《文汇报》刊出的几篇文章。

周建人以自己幼年在农村的体验,断定“麻雀为害鸟是无须怀疑的”,“害鸟应当扑灭,不必犹豫”。他尖锐地批评那些反对消灭麻雀的人,是“自然界的

顺民”与“均衡论”者。他写道：“社会已经改变了，但旧社会的某些思想方法或观点仍然会残留着。过去时代不少人把自己看作是自然界的顺民，不敢有改造自然的想头，当然也不敢把自己看作是自然界的主人”。“还有叫做均衡论的见解，也妨碍人们改造自然的决心”，“均衡论只强调了静止的一面，忽略了生物的历史是一个过程”，“均衡论叫人害怕自然界如失掉均衡会闹出乱子”。周建人最后强调：“今日已明白地有了这样一种思想：自然是能够改造的，人们也有改造自然的勇气和信心，人类是能支配自然的，决不是顺民。”

周建人陈述自己赞成消灭麻雀的见解的同时，还给反对消灭麻雀者扣上“自然界的顺民”，“均衡论者”的帽子。从这里可以看到，部分生物学家为麻雀翻案，不仅要冒犯上的风险，还难免受到某些同行的指责。

1957年5月7日，来访的苏联科学院自然保护委员会委员、生物学家米赫罗夫在回答《文汇报》记者的提问时说：麻雀对人有害呢，还是有益呢？这不能一概而论，要看麻雀在什么地区而定。苏联北部和森林地区田少树多，麻雀对人益多害少。城市里麻雀多半吃虫，对人完全有益。对以上地区的麻雀，苏联人不予消灭。在苏联南部田野间，如遇麻雀成群吃谷，苏联人常作小规模斗争。在森林、田野、城市相连地带，麻雀对人同时有益也有害，故只在成群吃谷时予以消灭才是对的。当时在长春东北师范大学讲学的莫斯科大学教授、生态学家库加金，也持与米赫罗夫同样的看法。

可能是接受了中外生物学家的部分意见，1957年10月26日，《人民日报》公布经过修改后的《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以下简称《纲要修正草案》）中，“除四害”的条文改为：“从1956年起，在十二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灭老鼠、麻雀、苍蝇、蚊子。打麻雀是为了保护庄稼，在城市和林区的麻雀，可以不要消灭。”

这同1956年的《纲要草案》比较，不仅基本消灭四害的期限，由“五年、七年或十二年之内”改为“十二年内”，最重要的修正补充是提出了可以不消灭城市和林区的麻雀。

“大跃进”殃及麻雀，城乡大打灭雀战

1957年《纲要修正草案》中有关麻雀问题的修正墨迹未干，很快就被大跃进、浮夸风所否定。

进入1958年，中央要求在几年时间内提前实现《纲要修正草案》。消灭“四害”尤其是消灭麻雀的期限自然也随着大大地提前。

1958年2月12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联合发布《关于除四害讲卫生的指

示》。指示提出“消灭四害,不但可以在十年内实现,而且完全可能提前实现”。

2月13日《人民日报》在一篇社论中称:除四害是前无古人的壮举。要争取在十年内甚至更短时间内,在全中国除尽“四害”,使我国成为富强康乐的“四无”之邦。

3月17日,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与卫生部联合召开除四害、消灭疾病竞赛会议,口号是:“争取提早成为四无国”。

在中央号召之后,决定提前实现“四无”的省和直辖市就有:北京市(定为两年)、河南省(定为三年)、上海市(定为三至五年)、江苏省(定为四年),山东省、山西省、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云南省、甘肃省、黑龙江省(定为五年),安徽省(定为五至八年)。

随着全国上下头脑发热,除四害的牛皮也越吹越大。12月30日,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负责人在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代表会议上,谈到1959年的除四害任务时提出:“全党动员,全民动员,争取在全国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实现‘四无’,迎接建国10周年”。

麻雀也许在“四害”中被认为是最好对付的,因而,从1958年3月起,即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全民灭雀运动的高潮。《纲要修正草案》曾经做出的关于在城市和林区的麻雀,可以不要消灭的规定,被抛到九霄云外了。

全民围剿聚歼麻雀运动首先从四川省开始,自3月20日至22日,全省灭雀1500万只,毁雀巢8万个,掏雀蛋35万个。随后,天津、哈尔滨、杭州、长春、镇江、北京等城市纷纷效法,这些城市到4月6日共灭雀1600万只。

首都北京自4月19日至21日,捕杀麻雀401160只。我国最大的城市上海,自4月27日至29日捕杀麻雀505303只。

截至1958年11月上旬,全国各地不完全的统计共捕杀麻雀19.6亿只。对小小的麻雀来说,这是一场灾难性的大屠杀。

全国各地全民动员围剿麻雀时,新闻媒体做了大量报道。《人民日报》更认为,这是人类向自然开战,征服自然的历史性伟大斗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文艺工作者也奉命讴歌“这场人类征服自然的历史性伟大斗争”。时任中国文联主席、中国科学院院长郭沫若曾作《咒麻雀》诗一首,刊于1958年4月21日的《北京晚报》。诗曰:

麻雀麻雀气太官,天垮下来你不管。麻雀麻雀气太阔,吃起米来如风刮。
麻雀麻雀气太暮,光是偷懒没事做。麻雀麻雀气太傲,既怕红来又怕闹。
麻雀麻雀气太娇,虽有翅膀飞不高。你真是混蛋鸟,五气俱全到处跳。
犯下罪恶几千年,今天和你总清算。毒打轰掏齐进攻,最后方使烈火烘。
连同武器齐烧空,四害俱无天下同。

国际友人唱反调,韩素音等谴责中国捕杀麻雀

国外舆论与国际友人对我国灭雀大战的评论,与国内的评价大相径庭。

最典型的是著名的英籍女作家韩素音。这位为新中国不知唱过多少赞歌,替中国人民不知说过多少好话的老朋友,在捕杀麻雀问题上同我们唱了反调。1958年3月,她目击了北京市数百万人民围歼麻雀的全过程。过后,她写了一篇很长的报道《麻雀即将灭亡》,发往美国的《纽约人》杂志。她不仅记下了北京市锣鼓喧天,鞭炮轰鸣,房上树上真人齐声呐喊、假人随风摇摆,撒开天罗地网聚歼麻雀的情景,更坦露了对这场麻雀战的厌恶心情。她写道:在三天的灭雀大战之后,一望无际的天空已见不到一只麻雀。她哀叹:灭雀战破坏了自然界的平衡,是愚蠢的。这是科学的死亡。后来,她在《韩素音自传》中又提及此事,说《纽约人》杂志接到她关于麻雀的文章后,编辑罗杰·安吉尔曾建议她把结尾部分删掉,说它会使许多中国人不高兴,然而被她拒绝了。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顾问、苏联化学家米哈伊尔·阿·克罗契科以同样的心情评价北京市的灭雀战。他目睹下榻的西郊友谊宾馆,所有的人被动员起来参加灭雀战斗。他写道:“整个运动首先是由党内某些头面人物发动的,他们认为麻雀糟蹋了太多粮食”,他们不懂得“麻雀虽然吃粮食,但它们也消灭了许多害虫,而这些害虫要比鸟糟蹋更多的庄稼”,并说“我们俄国人怀着厌恶的心情注视着这场对麻雀的屠杀”。

不计个人安危,生物学家继续为麻雀翻案

在动员全民扑灭麻雀之后,由于缺少了抑制条件,1959年春夏,上海、扬州等城市树木害虫大发生,有的地方人行道树的叶子几乎被害虫吃光。生物学家更加强烈要翻麻雀冤案。

但是,毛泽东还没有意识到发动消灭麻雀的错误,1959年7月10日下午,他在庐山会议上讲到《纲要修正草案》时,又提到了麻雀问题。他不无情绪地说:有人提除四害不行,放松了。麻雀现在成了大问题,还是要除。

尽管如此,特别是八届八中全会发布《中共中央关于反对右倾思想的指示》以及全会通过《为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而斗争的决议》之后,一些生物学家仍置个人安危于不顾,继续为麻雀翻案。

上海的朱洗、冯德培、张香桐尖锐批评上海市不执行《纲要修正草案》关于城市不要消灭麻雀的规定。